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聯絡人：許榮志

聯絡電話：7172930 分機：1136

電子郵件：mcse@mail.nknu.edu.tw

受文者：生物科技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師大教和字第1141003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提供113學年度第2學期貴系(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冊，俾便核發論文指導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校長113年8月21日核示，自113學年起入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學位考試完成後與口試費一起申報核發。
- 二、本學期申報學生限112學年(含)以前入學生尚未申報者(休學者免申報)，本學期末申報者請與 113學年入學研究生同一時間申報。
- 三、申報論文指導教授，請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處理原則」辦理。
- 四、學生提報期限：請貴系(所)研究生於114年4月28日~5月16日止，自行由「單一登入平台」→畢業離校→論文系統填報，須填寫論文中英文題目名稱(未填寫者不允許申報)。
- 五、系(所)提報清冊：無論有無學生申報指導教授，均請列印出『指導教授暨預定論文題目表』，確認均有中英文論題目，經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加蓋系(所)戳章，於5月20日(星期二)前遞送教務處和平教務組 / 燕巢教務組，逾期者請於該生學位考試完成後再行申報。
- 六、為核發論文指導費，校外指導教授(含曾任本校指導教授)，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金融帳號及任職單位等資

料。

正本：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經學研究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客家文化研究所、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生物科技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成人教育研究所、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體育學系、性別教育研究所、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工業設計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視覺設計學系、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事業經營學系

副本：本校教務處和平教務組、教務處燕巢教務組

